

通州区文化创意活动项目-通州区文化园区品牌建设活动

活动三：短剧主题-运河光影·短剧潮玩季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通州区文化创意活动项目-通州区文化园区品牌建设活动 活动三：短剧主题-运河光影·短剧潮玩季	65.181	1项	承办“通州区文化创意活动项目-通州区文化园区品牌建设活动（短剧主题-运河光影·短剧潮玩季）”的活动策划及执行相关服务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1 项目背景

围绕副中心网络视听“两廊”计划建设目标，充分依托宋庄新视听产业廊道的区位优势与产业集聚基础，开展“运河光影·短剧潮玩季”系列活动。依托“一轴牵引、五园联动”协同格局，实现资源共享、业态互补，推动视听内容、潮流文创、文旅场景跨界深度融合，畅通视听产业创作、制作、展演、商业化运营全链条，发掘培育本土青年创意人才与优质创业项目，健全视听产业配套体系，构建通州特色视听产业融合发展生态，助力副中心视听产业集群提质扩容。

2.2 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由通州区委宣传部采购专业服务，落地运河光影·短剧潮玩季主题活动。项目实施单位须保证活动主题及核心方向不发生变更，可在具备可行性前提下优化活动落地形式，通过系列活动实现青年创意孵化、产业资源集聚、视听产业生态构建的目标。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具体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的项目首付款；完成活动方案并确认定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项目中期款；活动结束后、提交验收报告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项目尾款。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出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

3.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无实物包装及运输要求。

4. 售后服务

提供不少于 100 份活动现场满意度调查问卷（纸质版），同步完成问卷数据统计整理，问卷原件及统计分析结果一并纳入项目归档验收材料。

5. 保险

供应商应根据大型活动风险需要自行购买活动安全责任保险，覆盖项目实施过程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风险，保险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内。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搭建青年创意孵化与展示平台，依托“一轴牵引、五园联动”协同格局推动视听内容、潮流文创、文旅场景跨界深度融合，畅通视听产业创作、制作、展演、商业化运营全链条；发掘、培育本土青年创意人才与优质创业项目，健全视听产业配套体系，构建通州特色视听产业融合发展生态，助力副中心视听产业集群提质扩容。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服务标准：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质量要求：整体策划方案完整详实，紧扣本项目活动主题与核心方向；视觉设计应匹配通州文化园区品牌 IP 体系，保障品牌形象统一。

安全要求：供应商须编制完善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保障各场次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全部服务工作须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所有策划方案、设计物料、宣传文案、展演内容必须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执行；收到采购人修改意见后须及时迭代调整；供应商对项目全流程统筹管控，保障活动按期、保质落地。

(3) 供应商应具备组织承办相关活动的全案服务能力及综合保障能力。

(4) 供应商具有本采购项目服务所必须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人力资源。

(5) 供应商应具备活动策划和组织实施能力，组织现场活动、互动体验等。

(6) 供应商须全权负责活动范围内各项安全工作，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活动场地管理和协调工作。

(7) 供应商要具有应对任何突发紧急情况的工作经验，并妥善处置，不得影响活动效果。

(8)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任何环节不得出现违法行为。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本项目涉及的全部服务内容及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指标要求：整体活动时长不少于 2 天；累计现场人流量不少于 200 人次；活动曝光媒体不少于 10 家；活动宣传视频拍摄不少于 1 条；累计展演作品不少于 10 部。

（2）宣传推广：建立本活动统一品牌视觉体系；制定传播方案，划分预热期、活动期、长尾期明确传播策略；输出传播效果报告作为项目成果。

（3）人员团队：组建专项项目执行团队，配置项目总负责人、策划、视觉设计、现场执行、宣传推广、安全管理等岗位；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同类文化创意活动实操经验，保障项目统筹落地。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策划及执行方案，本项目活动主题、核心方向不得变更，落实短剧创作沙龙、内容孵化工坊、潮玩市集等系列活动；方案中须体现运河文化；可在不改变核心方向前提下调整具体落地形式，但应当书面说明调整理由。

3. 验收标准

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同步提交全套策划文档、视觉物料、活动影像素材、传播效果报告、满意度问卷及统计结果等全套归档成果；甲方对照采购需求及确认版定版方案对服务成果开展验收，全部指标达标即为验收合格。

4. 其他要求

（1）知识产权：本项目所有产出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2）保密义务：供应商对项目接触到的个人隐私信息、商业信息、采购人内部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

（3）报价要求：本项目涉及全部报批报备相关工作及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内。

通州区文化创意活动项目-通州区文化园区品牌建设活动

活动四：匠心传韵·潮创未来——通州非遗文化共创季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通州区文化创意活动项目-通州区文化园区品牌建设活动（活动四：匠心传韵·潮创未来——通州非遗文化共创季）	68.591	1 项	包含活动整体策划与执行、舞美搭建与设备租赁、视频拍摄、宣传推广等全流程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1 项目背景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州区坐拥千年运河文脉，是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核心承载地。当前，北京市持续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着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北京城市副中心作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前沿阵地，依托本土优质非遗资源，以非遗文化为媒介，讲好运河故事、北京城市副中心故事。

为服务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运河文旅发展，让本土非遗文化走近大众，特举办本次“匠心传韵·潮创未来”通州非遗文化共创季活动。本次活动以“传统文化+视听科技”的融合模式开展非遗文化传播与体验，预计吸引市民游客_500__人次以上，通过线上渠道宣传推广，覆盖各类媒体平台__10__家以上，进一步提升通州非遗文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2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匠心传韵·潮创未来——通州非遗文化共创季
- （2）活动时间：于 10 月至 11 月范围内举办，活动周期为 1 天。
- （3）活动地点：通州区

（4）活动架构：包括非遗音乐、美食等环节，以传统文化加视听科技的融合模式开展非遗文化传播与体验活动。

（5）活动规模：活动现场应设置非遗美食及文创展位不少于 8 个，满足市民文化体验需求。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具体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全款 50%的项目首付款；完成活动方案并确认定版后 30 日内支付全款 30%的项目中期款；活动结束后、提交验收报告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全款的 20%项目尾款。

3.包装和运输：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全部设备、物料的包装及运输工作，保障装卸效率与运输安全，涵盖进场及撤场往返运输，确保设备物料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4.售后服务：

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配合甲方完成活动效果评估、资料归档等后续工作，并在甲方需要时提供活动相关影像资料、数据报告等支持服务。

5.保险：

供应商应自行投保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保险，包括公众责任险、团体意外伤害险等，确保活动筹备及执行期间人员及财产安全。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活动以传统文化加视听科技的融合模式，开展非遗文化传播与体验，集中展示通州非遗保护传承成果，推动非遗文化走近大众，丰富市民文化生活。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国家级、北京市关于政府采购文化活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涵盖活动策划与团队配置、舞美搭建与视听设备、视频拍摄等服务内容。供应商应配备专业策划执行团队，负责活动整体方案策划、现场统筹执行及各方资源协调，确保活动方案科学合理、执行高效有序；提供舞美搭建及视听设备的设计、租赁、安装、调试与撤场服务，满足活动现场视听效果与结构安全要求，保障现场呈现效果。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
- (2) 前期筹备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举办前，完成活动细化、场地规划、资源统筹。
- (3) 活动执行阶段：按预定流程完成活动执行，确保活动有序完成。
- (4) 服务效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活动策划方案；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策，具体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通过线上开展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配备专业的策划团队和技术保障，确保活动方案科学合理、执行高效有序。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 (1)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活动组织方案。
- (2) 活动功能：包括非遗音乐、美食等环节，集中展示通州非遗保护传承成果，推动非遗文化走近大众。
- (3) 应用场景：活动在通州区举办，设置音乐、美食、声音等功能区域，涵盖观演、体验、消费等场景。
- (4) 活动目标：开展通州非遗文化展示与传播，提升通州运河非遗知名

度，丰富北京城市副中心文化生活。

3.验收标准

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提供验收报告，甲方根据活动方案对服务进行考核检查，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单视为验收完毕。

4.其他要求

（1）知识产权：本项目所有产出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2）保密义务：供应商对项目接触到的个人隐私信息、商业信息、采购人内部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

（3）报价要求：本项目涉及全部报批报备相关工作及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内。